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佳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佳炎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佳炎生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施用毒品及竊盜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故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均為施用毒品，犯罪時間相距1月餘，非難重複性偏高；編號3則為加重竊盜罪，與前開犯罪之罪質不同，且犯罪時間與前開各罪相距1月至3月不等，非難重複性偏低，並參酌編號1至2之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於裁定時仍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03 得抗告。
0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